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孙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转让孙公司股权交易概述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向中寰卫星系统（陕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中寰”）转让其持有的11家子公司之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转让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依照资产评估基础法进行评估，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值为准，交易价格为2618.61万元。转让公司股权及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万元)	对应股权转让 对价(万元)
1	内蒙古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51%	2236.22	1140.47
2	甘肃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65%	-1761.70	-844.81
3	山西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51%	878.99	448.28
4	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1%	679.30	346.44
5	河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70%	0	0
6	山东中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3.73	383.73
7	江苏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100%	850.01	850.01
8	南京中寰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4.22	454.22
9	湖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100%	-77.04	-77.04
10	辽宁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100%	-75.90	-75.90
11	襄阳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0	-6.80

二、 转让孙公司股权交易进展情况

中寰卫星与陕西中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拟转让标的公司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天畅”）的股东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行使优先购买权。经中寰卫星与陕西中寰、聚利科技协商，各方同意将中寰卫星持有的中寰天畅 51%股权转让给聚利科技，不再转让给陕西中寰。11 家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中寰卫星拟向聚利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寰天畅股权情况。

经协商，中寰卫星与陕西中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陕西中寰受让标的中不包含中寰天畅 51%股权，转让对价由 2618.61 万元调整为 2272.17 万元人民币。

中寰天畅股东聚利科技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中寰卫星持有的中寰天畅 51%股权。中寰卫星与聚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利科技以同等价格受让中寰天畅 51%股权，转让对价为 346.44 万元人民币。

2、中寰卫星向陕西中寰转让内蒙古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甘肃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山西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河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山东中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南京中寰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辽宁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襄阳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家标的公司股权，已与陕西中寰交割完毕。陕西中寰亦按照协议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1158.81 万元。

三、 聚利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802038721K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8 幢 015 室

注册资本：11201.795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未取得

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制造和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聚利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寰卫星与聚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中寰卫星持有的中寰天畅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6 万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参考标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46.44 万元人民币。

聚利科技以现金方式向中寰卫星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聚利科技向中寰卫星支付交易对价的 51%；(2) 完成工商变更后一年内，聚利科技向中寰卫星支付交易对价的 25%；(3)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两年内，聚利科技向中寰卫星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款项。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标的股权登记在聚利科技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寰天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寰卫星享有和承担。

五、 对公司的影响

中寰卫星将持有的中寰天畅 51%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聚利科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中寰卫星与陕西中寰、聚利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